

#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丘市科技局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助力服务政府建设。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优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组织、审核等工作，定期组织培训，保证政务公开质量。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市科技局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 条，其中政务动态 34 条、双创信息 2 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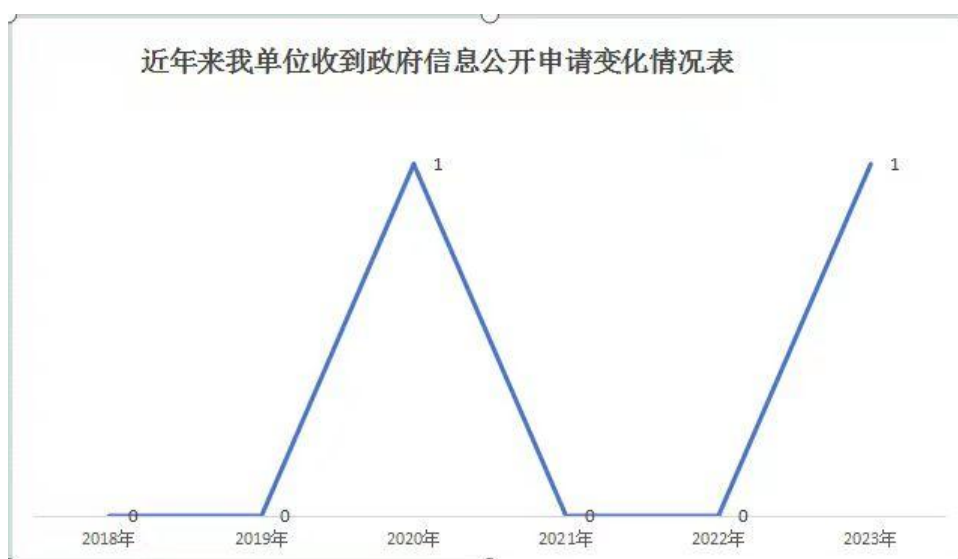
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与去年相比，增加 4 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其它信息；统一格式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等信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发布 2023 年部门预算、决算 2 条；做好法律、法规等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3. 解读回应关切

结合工作实际，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并参与了“局长讲堂”等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晓率。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一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已受理，较去年增加一条，申请内容为“公开正式文件印发数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与去年相比无变化。2023 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采取专人负责，每天定期查看的方式，防止遗漏依申请公开文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推进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依规做好政策文件的清理、解读等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动态调整，落实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出问题。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定期整改。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多次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依托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利用安丘政务信息以及市级以上报刊等媒体平台加强科技信息的公开和宣传。及时清理网站死链、提升网站信息检索精准度。

### （五）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和考核工作，明确 2 名同志专门负责。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明确办公室及业务科室的联系方式和监督受理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3 年无经费投入。

2. 强化学习培训。将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全年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培训 10 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调研次数。结合安丘市科技局实际，加大企业调研，将企业调研内容与政府信息公开相结合。

二是多元化进行解读。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政策文件解读，除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解读以外，组织开展了“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局长讲堂”等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存在模糊认识。二是政府信息群众参与度和互动不够。

**改进情况：**一是建立信息公开交流群，将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单位全体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规范系统政务信息公开科学化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新媒

体平台信息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优势，打造科技宣传新高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增强公众参与力度、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明确责任处室，并纳入年底考核，推动政务公开要点落实落地。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共3件，“回复率”、“办结率”与“满意率”达到100%。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 （四）安丘市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安丘市科技局充分发挥“局长讲堂”优势，利用线下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读，让企业对科技政策及相关工作更直观，更全面的了解。

### （五）安丘市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anqiu.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271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1018,传真:0536-4189175,电子邮箱:aqskjj@wf.shandong.cn)。

(六)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